



問題一：

整個公民社會是自由主義中產階級，是既得利益特有的結構，因此它排斥異類與他者，此一看法想請教陳委員。陳忠信委員在文中對宗教組織，以及後來像全盟這樣的民間組織有些質疑，似乎想把政治侷限在國家體制或行政體制的範圍，以全盟為例，我覺得不能說它是反政治。

問題二：

以當今台灣的社會現象來看，黑道問題非常嚴重，而黑道算不算市民社會？因為它的自主性非常強，也介入很多公共事務。假如我們說學校是一個社區，那麼其中一切運作應由誰來決定？至少到目前為止，還是校長一人當家，老師、學生根本沒有參與共同討論，放大來看，公民意識、公民權的行使，不也是類似的狀況嗎？

## 陳忠信答：

對於邱坤良院長的問題，為什麼用西方式的論述，不能用比較一般的語言，這一點，我也感到很慚愧，可能是個人功力不太夠。至於提到社跟會的問題，其實跟西方所談的 society 觀念很不一樣，我們在這沒有時間討論。另外顧教授問到，比方像慈濟、全盟這種組織如果不能擔綱，那麼什麼是理想的擔綱者？我要在這裡澄清，不是說誰才有資格像評審一般，我只是做個概念上的分析，假如我們參考很多西方的制度，分出某些要素，再用這些要素來檢驗，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，我想這並不涉及價值評斷；譬如慈濟，絕對沒有人會認為他們不好，只是它的性格比較傳統，是不碰政治的，那會影響我們整個政治文化的發展，而這裡就涉及到邱教授提出「傳統跟現代的糾纏要如何處理」的問題。

沒錯，在今天高度資本主義發展的狀況底下，我們能不能建構一個符合現代意義的公民社會，變成了一門課題，此其中有虛構的公共利益，可能還有階級意識、排斥婦女，但不表示我們不能談。我想回答卜大中先生的是，我們要建構一個比較現代意義的 civil society。

要強調一點是，我們希望它的政治邏輯、社會生活有其獨立性，各種不同領域之間也具備相互的獨立性，那麼它跟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是重要的。這裡面很錯綜複雜，在相互制度性的邏輯建立起秩序，就是我們要建構、現代意義的civil society，這可能是很漫長的實踐過程。

另外，陳其南教授所說的全盟問題，我認為，因為整個公民社會建構過程，有些牽涉到我們對傳統因素，或者對現代因素，有理解上的不同，所以是不是站穩你的立場，變得很重要；這其實就像日本思想家分析表示，戰前日本之所以會出現軍國主義，是因為很多思想的根苗，已經慢慢發展成熟了，但我們看全盟存在的社會背景，卻不一定有所謂發展成熟的思想過程。

至於有位先生問，黑道算不算是公民社會？這是個大哉問。黑道其實是絕對是一個很私性的組織，絕對不是一個公共性的組織，它甚至可以私設刑堂，人的自主性並不是很高，至少我的看法是這樣。

顧忠華答：

黑道被稱為「有組織的犯罪集團」，所以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它當然應該被排除在所謂「公民社會」的定義之外；不過很有趣的，像在阪神大地震時，日本的黑道卻發揮了第一線救援的功能，所以我覺得社會是非常複雜、非常多元的。

我們在不同的角度、不同的論述下，會看到每一個團體的存在，似乎都有一些理由，所以我個人倒是覺得如果放得更廣來看，社會上每個人，甚至連犯罪者，我們都要承認他享有基本的人權，所以當我們看到一些媒體，仍用非常粗暴的方式去對待犯罪者時，就代表我們的社會對於基本人權還沒有真正的共識存在。我覺得，談公民社會的議題，這些都會被帶出來，也就是說，將來我們要有一個理想的社會，最起碼每個人的基本權利，都要被尊重，人們之間也是互相彼此的尊重，當有意見衝突時，要思考怎樣透過民主程序，好讓它有合理的解決。

除此之外，我覺得「組織」還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現在有太多的組織，從家庭、學校，甚至到社會，都還是非常威權式的，這和陳委員講的傳統因素有關，但我們不能一竿子打翻

一船人，以為傳統都是不好，剛才邱教授講得很清楚，大家可以重新去評價這些事情。但是就整個社會的發展來講，如果我們要走一條民主的道路，希望讓現代的文明更紮實穩健的話，我覺得公民社會，尤其在公民組織這方面，我們必須要付出更多的心力來探討，同時要鼓勵這一類公共性組織的出現。

### 邱坤良答：

我所謂「公民社會這個名詞一定出現嗎？」的意思，主要是要提供一個思考的空間，我著重在這個名詞，而且是譯名，我想它可能也有多種不同的譯名，所以我要跟諸位說，不是一定要照這個既有的邏輯來。譬如有人說，公民社會一定要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，然後要這樣、要那樣，但它是不是有更多的可能性？或者說能有一種由下而上的、傳統性與民間性的討論？另外，剛才我們也都提到，西方、東方，或傳統、現代，不能那麼截然劃分，很多東西不一樣，不一樣的東西難道不能動、不能改嗎？就如同是一個舞台，它表演的東西常常在動，它跟社會是有互動的，我們今天這個表演不好，或者這種表演太守舊、太傳統，我們可

以加新的東西，這種變化事實上是一直存在的，這就是我的意見。

李琪明答：

我想，civil society 只是一個願景的代詞。那這個願景是什麼呢？就是希望我們能夠過得更好。這種更好的景象描繪，可說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社會力，而這個社會力是一種多元的、自主的、自發的、自律的、自制的，在這個組織裡面的個人跟團體，都有「共同體」的意識。這樣的一個概念，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名字代稱呢？或許暫時可以用civil society 來代表，但是它不是一個烏托邦，或是理想國，而我們什麼時候能夠達到呢？事實上，我想，過程才是最重要的，怎麼樣凝聚共識、喚醒大家的覺醒，來共同參與、主動關懷，才是最基礎的第一步。

其次，剛才談到，學校或是整個社會的公民教育問題，我想，這真的是理想，但是我們要逐夢踏實，點點滴滴地累積成果。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知、行之間的調和，也就是說，怎樣喚醒、傳達這個「知」，是這個研討會很重要的目的之一；但是除了知之外，沒有意志或情

感意願，而不曾付諸行動，也是枉然的。所以公民社會的達到，還必須靠我們全體共同來努力。